

閣下對本文件各方面內容或應辦之手續**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文件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 港 中 華 煤 氣 有 限 公 司

THE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派送紅股
及
一般性授權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更新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訂於2015年6月1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假座香港灣仔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N101室(博覽道入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在該大會上將會考慮上述建議，該大會之通告載於第11頁至第1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均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及儘快交回，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包括其經延期之大會)。於計算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所述期間時，公眾假期之任何部分不得計算在內。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iii
主席函件	
1. 緒言.....	1
2. 重選退任董事.....	2
3. 派送紅股.....	2
4. 派送紅股之條件.....	2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3
6. 買賣安排.....	3
7. 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更新.....	4
8. 股東週年大會.....	4
9.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 – 將重選退任董事之個人資料.....	6
附錄二 – 說明書.....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預期時間表

2015年

交回有關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及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期限.....	5月2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天).....	由5月28日星期四 至6月1日星期一
交回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5月29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前
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6月1日星期一
股東週年大會	6月1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
刊發投票表決結果	6月1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過戶登記	6月2日星期二
買賣帶有可獲派發末期股息 及紅股之股份之最後日期.....	6月2日星期二
買賣未帶有可獲派發末期股息 及紅股之股份之首日	6月3日星期三
交回有關過戶文件以獲派發末期股息及 紅股之最後期限	6月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天).....	由6月5日星期五至 6月9日星期二
確定對末期股息及派送紅股之 享有權之記錄日期	6月9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過戶登記	6月10日星期三
寄發股息支票及紅股股票	6月17日星期三
首日買賣紅股	6月18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

釋 義

在本文件及其附錄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涵義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訂於2015年6月1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11頁至第14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派送紅股」	指	建議之紅股派送
「紅股」	指	建議按本文件所述條款發行作為紅利之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結算公司設立及經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The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ompany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結算公司」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年4月14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本文件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記錄日期」	指	2015年6月9日星期二，即確定可獲發末期股息及紅股之日期

釋 義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其任何修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 港 中 華 煤 氣 有 限 公 司
THE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

董 事：

李兆基博士(主席)*

梁希文先生**

林高演博士*

李國寶博士**

李家傑博士*

陳永堅先生

李家誠先生*

潘宗光教授**

黃維義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北角

渣華道363號

23樓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建 議
重選退任董事
派送紅股
及
一般性授權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更新

1. 緒 言

於2015年3月18日公布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業績時，董事會建議派送紅股。建議派送紅股的細節連同有關更新給予董事會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建議詳見下文。除此以外，本文件並旨在向各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之目的，是考慮(其中包括)並在各股東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通過決議案，以重選退任董事、批准派送紅股及更新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每一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全體董事須輪值告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7條，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李兆基博士、潘宗光教授及陳永堅先生將輪值告退，但仍可再選連任，並已願意再獲提名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亦向董事會推薦上述董事可再選連任。有關李兆基博士、潘宗光教授及陳永堅先生之個人資料載於本文件之附錄一。

潘宗光教授已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交本公司其獨立性確認函。董事會經提名委員會評估及建議後，認為潘教授為獨立人士。董事會認為潘教授不時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並有能力繼續履行其所需之職責，因此董事會推薦潘教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3. 派送紅股

董事會建議以無代價配發及發行紅股予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派送一股紅股之基準。該等紅股將由發行日期起在各方面與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無權享有本公司宣布或建議派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任何股息。零碎紅股將不會派發給股東，而會彙集及出售，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0,512,089,553股股份。以該數字為基準，及假設於記錄日期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回購股份，則將發行之紅股數目為1,051,208,955股股份。

4. 派送紅股之條件

派送紅股之條件為：

- (a)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I)項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經延期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15年5月28日星期四至2015年6月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5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為確保股東有資格收取建議發行之紅股及末期股息，本公司將由2015年6月5日星期五至2015年6月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5年6月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6. 買賣安排

有關紅股上市及買賣之申請，已提交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有關紅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申請獲批准之條件下，本公司將予發行之紅股將由其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由結算公司決定之其他日期起，被結算公司接納為可以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並經該系統進行交收及結算之合資格證券。與中央結算系統有關之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實施之中央結算系統之一般規則及操作程序。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之影響尋求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聯交所會員之間於任何交易日內進行之交易須於該交易日之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紅股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預期紅股股票將於2015年6月17日星期三寄予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有關股東負責，預期紅股將於2015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開始買賣。

股份並無於聯交所以外之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董事不擬向聯交所以外之其他證券交易所提交紅股上市及買賣之申請。

買賣紅股須支付香港印花稅。

7. 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更新

本公司在2014年6月4日舉行之上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更新給予董事會(i)回購之股份總數不超過本公司於2014年6月4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i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2014年6月4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當配發之股份全為籌集資金者，則不超過本公司於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以及本公司根據上述(i)，(如有)回購之任何股份之數目(最多達本公司於2014年6月4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一般性授權。

除非在本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作出上述一般性授權，否則此等授權將在本屆之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II)、5(III)及5(IV)項決議案將於本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重新作出該等授權。有關此等決議案，董事會欲說明目前並無計劃根據有關授權回購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認股權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0,512,089,553股股份。以該數字為基準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無發行及回購股份，根據一般性授權，本公司將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102,417,910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之20%。

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寄予股東之有關建議回購股份授權的更新的決議案之說明書載於本文件之附錄二，其中盡可能載有所有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就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時，能作出明智的決定。

8. 股東週年大會

建議於2015年6月1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N101室(博覽道入口)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第11頁至第14頁。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第3、5(I)、5(II)、5(III)及5(IV)項普通決議案，以重選退任董事、批准派送紅股、更新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以及更新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新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隨本文件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將該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於計算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所述期間時，公眾假期之任何部分不得計算在內。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經延期之大會)及投票。

主席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大會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0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有於本會議通告中列明之每項決議案。

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刊發。

9.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重選退任董事、派送紅股、更新一般性授權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因此建議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主席
李兆基
謹啟

2015年4月23日

李兆基博士 G.B.M., D.B.A. (Hon.), D.S.Sc. (Hon.), LL.D. (Hon.),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86歲，於1978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1983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李博士從事香港地產發展逾55年，現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及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主席兼總經理。此外，他亦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副主席，以及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及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他曾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上述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除上述外，李博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李博士於2007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大紫荊勳章。李博士是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先生之父親。

李博士亦為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基兆業」）、Hopkins (Cayman) Limited（「Hopkins」）、Rimmer (Cayman) Limited（「Rimmer」）、Riddick (Cayman) Limited（「Riddick」）、Timpani Investments Limited（「Timpani Investments」）、迪斯利置業有限公司（「迪斯利置業」）、Medley Investment Limited（「Medley Investment」）及Macrostar Investment Limited（「Macrostar Investment」）之董事。恒基地產、恒基兆業、Hopkins、Rimmer、Riddick、Timpani Investments、迪斯利置業、Medley Investment及Macrostar Investment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本公司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博士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公司權益4,364,016,82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41.51%）。他亦擁有本公司相聯法團之公司權益，包括港華燃氣有限公司1,642,489,654股股份（佔港華燃氣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2.38%）、隆業發展有限公司9,500股股份（佔隆業發展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95%）及溢匯國際有限公司2股股份（佔溢匯國際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100%）。除於此披露者外，李博士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博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就《上市規則》第13.68條之涵義所指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之服務合約。李博士之任期將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而且他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及再選連任。李博士過去及未來所收取之董事袍金、董事會主席及董事委員會成員之額外酬金皆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於每年作出檢討。李博士之董事袍金、董事會主席及董事委員會成員之額外酬金，以及其他薪酬是根據其職責建議考慮。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李博士收取本公司定額酬金共600,000港元作為董事袍金、董事會主席及董事委員會成員之額外酬金，以及其他薪酬約201,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及概無其他關於李博士的重選而需要股東知悉之事項。

潘宗光教授 G.B.S., J.P., Ph.D., D.Sc., 獨立非執行董事

75歲，於2009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潘教授現為精進基金有限公司(註冊非牟利慈善組織)會長。潘教授為香港理工大學榮休教授及榮休校長。於2009年1月退休前，擔任香港理工大學校長之職達18年。在香港一直致力推動大學教育40年。潘教授現任理文造紙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和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除上述外，潘教授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恒基地產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潘教授於1989年獲委任為非官守太平紳士，1991年獲頒英國官佐勳章(OBE)勳銜、2002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2008年獲頒「傑出領袖獎(教育)」。

此外，他曾被委任為立法局議員(1985 – 1991)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1998 – 2013)。潘教授早年考獲香港大學理學學士，英國倫敦大學哲學博士及高級理學博士，並在美國加州理工學院及南加州大學從事博士後研究。他亦於2009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榮譽人文博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教授與其配偶共同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個人權益136,90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少於0.01%)。除於此披露者外，潘教授並無與本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教授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就《上市規則》第13.68條之涵義所指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之服務合約。潘教授之任期將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而且他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及再選連任。潘教授過去及未來所收取之董事袍金及董事委員會成員之額外酬金皆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於每年作出檢討。潘教授之董事袍金及董事委員會成員之額外酬金，以及其他薪酬是根據其職責建議考慮。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潘教授收取本公司定額酬金共650,000港元作為董事袍金及董事委員會成員之額外酬金，以及其他薪酬約2,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及概無其他關於潘教授的重選而需要股東知悉之事項。

陳永堅先生 B.B.S., C.Eng., F.H.K.I.E., F.I.Mech.E., F.I.G.E.M., F.E.I., M.Sc. (Eng), B.Sc. (Eng), 常務董事

64歲，陳先生於1992年加入本公司為市務科總經理，並於1995年出任市務及客戶服務科總經理，其後於1997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同年5月出任常務董事一職。陳先生並為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港華燃氣」）之主席及深圳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除上述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他亦為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是本集團本港及海外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他亦為本集團內地投資控股公司港華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兼總裁，以及本集團內地數家項目企業之董事長、副董事長或董事。陳先生現為香港管理專業協會主席及中國城市燃氣協會副理事長。他於2005年獲頒發DHL／南華早報香港商業獎之傑出管理獎，並於2006年榮獲香港董事學會頒發傑出董事獎—上市公司（香港交易所—恒生指數成份股）執行董事。陳先生現為英國認許工程師，香港工程師學會、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英國燃氣專業學會及英國能源學會之資深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與其配偶共同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個人權益200,37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少於0.01%）。他亦擁有本公司相聯法團港華燃氣授予3,618,000份購股權，可認購3,618,000股港華燃氣之股份（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14%）。除於此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就《上市規則》第13.68條之涵義所指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之服務合約，惟他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及再選連任。他過去及未來所收取之董事袍金皆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每年作出檢討。他之其他薪酬及酌情花紅（如有）乃由薪酬委員會不時參照其職責建議及本集團盈利及表現考慮。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陳先生收取本公司定額酬金200,000港元作為董事袍金及本集團其他薪酬約37,600,000港元，包括收取港華燃氣2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金額已由港華燃氣董事會釐定並獲港華燃氣股東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及概無其他關於陳先生的重選而需要股東知悉之事項。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就更新一般性授權回購股份之建議須寄予股東之說明書。說明書並構成《條例》第239(2)條規定之摘要。說明書中「股份」乃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股份，包括股份及本公司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回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證券。

- (i) 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提呈而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II)項之決議案，乃關於授予董事會一項一般性授權以在聯交所回購數量相等於該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最多10%之已繳足股份的更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0,512,089,553股股份。以該數字為基準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無發行及回購股份，董事會將獲授權回購最多1,051,208,955股股份。

- (ii) 董事會相信授予回購股份之權力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視乎情況而定，回購股份可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會正尋求獲授一項一般性授權以回購股份，使本公司具有可在適當時回購股份之靈活性。在任何情況下將予回購之股份數目與類別及回購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會考慮當時之情況後決定。

- (iii) 預期回購股份所需之資金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法律從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中撥出。

- (iv) 倘回購股份之建議在建議回購期內任何時間全面實行，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年報所載本公司最近期公布之經審核賬目中披露之狀況比較)可造成不利影響。然而，董事會不擬在會對其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該項一般性授權。

- (v) 各董事或(就各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不擬在股東授予一般性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 (vi)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法律，根據建議之一般性授權行使本公司回購股份之權力。

- (v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席李兆基博士實益擁有4,364,016,82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1.51%）則由Faxson Investment Limited（「Faxson Investment」）若干附屬公司實益擁有。Faxson Investment是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恒基地產則為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基兆業」）之附屬公司。Rimmer (Cayman) Limited（「Rimmer」）作為一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擁有一單位信託（「單位信託」）之大部分單位權益。Hopkins (Cayman) Limited（「Hopkins」）作為上述單位信託之受託人，實益擁有恒基兆業股份中之全部已發行並有表決權之普通股股份。李兆基博士實益擁有Rimmer及Hopkins全部已發行股份。以該數字為基準，假設本公司全面行使一般性回購股份之授權及李兆基博士沒有收取、購入或出售任何股份，李兆基博士擁有之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46.13%。因此，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行使該項授權可能導致其須向股東作出全面收購建議。
- (viii)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回購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 (ix)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彼等亦無承諾在股東授予一般性授權後不出售任何其持有的股份予本公司。
- (x) 股份於過去12個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市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4年4月	16.455 A	15.364 A
2014年5月	17.218 A	15.745 A
2014年6月	17.364 A	16.500
2014年7月	17.240	16.660
2014年8月	18.400	16.940
2014年9月	18.280	16.780
2014年10月	18.100	16.500
2014年11月	18.900	18.020
2014年12月	18.360	17.060
2015年1月	17.980	17.300
2015年2月	17.880	17.220
2015年3月	18.000	17.120
2015年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8.900	17.780

A – 2014年6月6日生效之每持十股股份獲派一股紅股作出調整。

（如中文譯本之文義與英文原文有歧異時，應以英文原文為準。）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6月1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N101室(博覽道入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及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書。
2. 宣布分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由是次會議結束時起至下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5. 視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採納下列決議案，如認為適當，為普通決議：

普通決議

- (I) 「動議：在獲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決議案而將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按照本公司董事會之建議，該等數目(相等於本公司在2015年6月9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之本公司股份(「紅股」)將以無代價配發及發行予於2015年6月9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比例為當日每持十股本公司股份獲派一股紅股，而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之紅股將與本公司現有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樣權益，惟不會獲派本公司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宣派或建議派付之任何股息，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出售任何因上述分派而出現之零碎紅股及將所得之淨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再進一步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辦理一切所需及恰當的手續及事項，以便發行紅股。」

(II)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回購股份之一切權力；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可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惟須就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之情況作調整)，而上述之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計直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及

「股份」是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之股份及附有可認購或回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III)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及進行、訂立、發行或授予將會或可能導致須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之招股、協議、認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除了在(i)供股；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認股權所配發與否)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須就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之情況作調整)；倘配發之股份全為籌集資金者，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須就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之情況作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及「股份」與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第(II)段之決議案所賦予之涵義相同，惟「有關期間」之定義中「本決議案」應被理解為本第5項第(III)段之決議案；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股東名冊所載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其當時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配發、發行及授出供股(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 (IV) 「動議：在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第(II)段及第(III)段之動議獲得通過之條件下，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第(III)段之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現已生效由本公司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及進行、訂立、發行或授予將會或可能導致須行使該等權力之招股、協議、認股權及認股權證之一般授權，即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此等一般授權而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增加，增加額相等於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第5項第(II)段之決議案行使本公司回購股份之權力而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此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須就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之情況作調整)。」

承董事會命

首席財務總裁暨公司秘書

何漢明 謹啟

香港，2015年4月23日

附註：

1. 本公司董事會表示目前並無意回購任何本公司之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本公司之新股或認股權證(除發行紅股外)。
2. 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出席會議、在會上發言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代其投票，而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經延期之大會舉行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屬有效。於計算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所述期間時，公眾假期之任何部分不得計算在內。
3.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大會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0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有於本會議通告中列明之每項決議案。
4.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經延期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15年5月28日星期四至2015年6月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5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5. 為確保股東有資格收取建議發行之紅股及末期股息，本公司將由2015年6月5日星期五至2015年6月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5年6月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6. 如股東大會通過上文第2項及第5項第(I)段之決議案，股息將於2015年6月17日星期三派發，紅股之股票將於同日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